

# 強化工廠危險物品管理精進作法暨工廠 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

經濟部

113年3月14日

## 背景說明



- 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，造成重大傷亡，本次事件亦突顯業者未依工輔法第21條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，辦理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、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情事。



違反第21條第2項：  
未據實申報危險  
物品內容

違反第21條第1項：  
未依期限申報  
危險物品



# 精進作法



- ◆ **強化源頭管制**：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，並以**彰濱產業園區**做為示範場域，後續擴大至**全國應用**，於**7月底前完成自動勾稽程式**。
- ◆ **修正相關子法**：新增**動態申報機制**與**提高保額**。
- ◆ **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**：加重**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**。

## 源頭管制

- ✓ 優化化學雲勾稽功能
- ✓ 彰濱產業園區試辦，並擴及全國
- ✓ **完成自動勾稽程式**，以利主管機關**自行產出**疑似未申報之名單

## 修正子法

113年2月1日至3月31日預告，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。



- ✓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
- ✓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

## 修正母法

113年2月19日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



- ✓ 工廠管理輔導法

## 子法修法內容

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、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

# 增加動態申報機制及提高最低保險金額之條款

01

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：修正第11條，新增危險物品超過管制量達一定比例以上，或有新增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達管制量以上應主動申報。

02

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：修正第3條，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為現行1倍，總保險金額提高至7200萬元。



修法進度：113年2月1日至3月31日預告，113年6月1日發布施行。

# 母法修法內容



原第31條第7款、第8款修正為第28條之14

**加重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，最高裁罰金額提高100倍**



## 違反事項



## 違規罰則 (工廠負責人)

第21條  
第1項



**未依期限**申報危險物品

第21條  
第2項



**未據實**申報危險物品內容

差異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適用條文	第31條第7款、第8款	第28條之14 (新增)
裁罰順序	先限期改善， 不改善才處罰緩	<b>先處罰緩</b> ，並限期改善
裁罰金額	新臺幣1萬元~5萬元	<b>新臺幣5萬元~500萬元</b>



## 修法審議歷程



- **工廠管理輔導法**於去（112）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882次院會審議通過，並於去年12月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，因未及於立法院第10屆會期結束前排審，爰重新於**113年2月19日**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。



112年11月30日  
行政院第3882次  
審議通過



112年12月4日  
函請立法院  
審議在案



未及第10屆會期排審  
**113年2月19日**  
重新報請行政院  
轉立法院審議

## 施行日期



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，  
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理由：因本法修正公布後，尚有子法修法、地方政府宣導等配套待規劃，需要適當作業期間，故明定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**簡報結束，謝謝聆聽！**